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AUG 2018

第 10708 期

【活動訊息網】107 年人事人員分區聯繫會報、員工福利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會、107 年精進人事資訊服務座談會…。

【員工協助專區】來試著提高專注力吧…。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人員在這裡】劉志偉等 18 人異動。

【心得分享】《107 年度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經驗》心得分享。

員工協助專區

想要擁有更高度的專注力嗎？試試「番茄鐘工作法」(The Pomodoro Technique)！將一件大任務所用的時間成本切割成 25 分鐘一個區塊，以工作 25 分鐘、休息 5 分鐘的方式，來完成每項任務，將有效減輕時間焦慮，並集中注意力，效率加倍！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8 月 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人事會報	財政稅務局 3 樓禮堂
8 月 16 日	107 年度基層承辦人員職能發展訓練計畫(1)	創新研討室
8 月 23 日	107 年度基層承辦人員職能發展訓練計畫(2)	創新研討室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匯集現有資源，強化各分區人事機構間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區域整合及水平溝通協調，於6月26日委本縣溪口鄉公所辦理北平區聯繫會報，計25人參加，7月4日委本縣消防局辦理南平原區聯繫會報，計30人參加，嗣於7月20日委本縣大埔鄉公所辦理山區聯繫會報，計22人參加，共計3場次；與會人員相互業務交流、研討個案，並於會後辦理環境教育及企業參訪等行程，鼓舞工作情緒，促進情感交流。



◀北平區聯繫會報—提案交流討論。

環境教育—參觀客藝有 go 讚▶
藝術聯展。



◀南平區聯繫會報—會後合影留念。



企業參訪—參訪嘉義酒廠產品推廣中心。▶



【本報訊】員工福利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業務宣導會,於6月29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大禮堂辦理完竣,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承保一科科长許建盛講授分級醫療制度及健康存摺自主管理之運用概念;並邀請各項福利措施之承作人員,逐一介紹各項優惠方案,計203人參加。

藉由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傾聽公教員工之需求與疑義,建構多元化福利措施方案。



◀整合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即時資訊服務,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本報訊】為掌握各機關現行線上差勤系統之運作狀況,以利作為推動全國差勤作業電子化之參據,於7月11日辦理嘉義縣市政府107年精進人事資訊服務座談會,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及相關資訊人員、嘉義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及本府人事處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與會研商,計35人參加。



◀由蘇副人事長揭示本次會議意旨,以利會議遂行。

與會人員會後合影留念。▶



【本報訊】為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促發公務人員自主性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於7月12日辦理「嘉義縣政府107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導讀會」，邀請Facebook「閱讀」社群主編鄭俊德先生蒞臨主講，計100人參加。



◀ 透過影片賞析，擴大閱讀成效力。



講師引領學員深度探討作者筆下隱喻之價值與啟示▶

【本報訊】為強化回流訓練之課程理論與工作實務相結合，以加乘整體訓練成效，於7月19日辦理「嘉義縣政府107年度縣政人才培訓回流計畫-專題發表」，邀請本縣副縣長吳芳銘、秘書長顏旭明、參議羅木興及國立嘉義大學教授蔡明昌擔任評審委員，計40人參加。



◀ 採行分組討論方式，以縣政發展為主軸，擇定專題研討題目，俟於整體課程結訓後，另行專題研討發表。



藉由不同知識領域之學員組成，激發成員跨區域思辨力及創新力。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p>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6 條第 2 項訂定「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法發放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第 2 條)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於每月 11 日以前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以外之查驗結果並檢核領受人資料，於每月 12 日提供舊制發放機關查註;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情形者，應於每月 19 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第 4 條)。 3.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 20 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 20 日自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做為定期發放退撫給與參據。(第 6 條) 4. 舊制發放機關的基於人事服務需要，與領受人適時聯繫，以示關懷並瞭解領受人近況;必要時應提供適切協助。領受人僅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定期退撫給與者，由其原服務機關按前揭規定辦理領受人聯繫事宜。(第 8 條) 5. 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同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領受人亡故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通知發放機關，停發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第 14 條) 6. 發放機關應於每月 1 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遇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放者，於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發放。(第 15 條) 7.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21 條) (銓敘部 107 年 6 月 26 日部退四字第 10743951482 號函)
<p>教育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 條) 2. 依本條例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

優惠存款辦法」，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第 3 條)。

3.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本條例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本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扣減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者,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第 5 條)
4.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按主管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但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第 7 條)
5.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第 8 條)
6. 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或學校,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第 16 條)
7.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19 條)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9615E 號函)

107 年度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經驗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侯玟卉

初任主管已逾 1 年，即便許多業務已經碰過一輪，公文也不再完全陌生，但不可否認的是，直到現在還是仍有許多需要學習的地方。

猶記剛踏入蒜頭國小的第一天，面對全新的工作夥伴外，還有從未涉略過的領域，根本是場戰爭。只是既來之則安之，路用問的就知道方向，那問題來了就問吧。下面就自己如何走過初任的陣痛期逐一檢視及省思。



一、勤於發問

剛初任時是 12 月，聽說那時是人事業務淡季，想說有時間可以慢慢熟悉業務。因此心情上並不會相當緊張，沒想到放鬆的心情只有剛報到後 1 小時。之後立即發現業務幾乎有 80% 以上是沒碰過。公務人員考績、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的算法、甚至自己剛報到需要做的任免作業…等等全部都不會。還記得那時如果找不到可詢問的人時，真的只是呆坐在座位上，因為不知道從哪邊下手，也不知道哪件事是有立即性。

為打破這種僵局，主動加入學校業務群組、問同期其他科出身的惠君、問前輩們還有我們最大的資產—處內的承辦人。透過詢問慢慢了解到每個業務的流程與處理方式。

二、善用手邊資源：

在學校端常會使用 WEBHR 及各種系統來報送資料，退休福利科也每年都會定期辦理人事人員網際網路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這時就需要妥善使用課程所提供的操作手冊，先從手冊中了解如何操作後，若仍有不瞭解之處，再透過群組或是詢問他人知道該如何辦理。

三、紀錄：

有些業務一年可能只碰一次（如考績、退休、資深優良教師…等），辦理時遇到問題要勤於紀錄。為了避免再次犯錯或是忘記操作流程，通常我會將辦理時遇到的問題、解決方法記錄在 EXCEL 中，做為日後再次同樣問題時的參考依據。

四、掌握各項業務時程：

剛辦理學校業務最害怕的問題是，明明有時效性且很急的業務，但完全不知道嚴重性。很慶幸剛出去時敏琇主任及易霖主任主動邀集我們幾個菜鳥共同維護學校行事曆。原則是共同維護收到公文後各項業務時效，其中易霖還會將沒有公文但需要注意時程的事情登錄在行事曆上。這個做法發揮相當大的作用，讓我們知道在哪個時間點需要注意甚麼事。

五、多學：

過程中有時也會遇到輔導區詢問但現在本校尚未碰到的問題，或者是群組其他學校發問。雖然非自己學校碰到的，但隨手將得到的訊息記錄下來，等未來碰到時可以參考。

六、與學校同仁建立友好關係：

人事在學校內其實扮演很微妙的角色，對於其他同仁來說人事=管理差勤的人，所以對於我們初期或許會有些許防備。這時需要盡量與他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在執行查勤業務時，因學校近年來多是代理人事主任，因此沒有這個習慣。為了避免老師反彈聲浪太大，先是在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宣達，說明這是依規定需要定期查勤，實際執行時也會盡量結合一些業務宣導，讓同仁覺得並非不信任他們出勤狀況才查勤，使不信任感降到最低，且又能夠同時達到宣導業務的效果。

同仁辦理活動時，如業務量許可的情況，也會主動開口詢問是否有需要幫忙的地方。與同仁保持友好關係後，當我們人事業務需要推動事務時也能獲取他人的幫忙與支援。

人事業務百百種，直到現在，仍無法說自己對於人事業務已有全面性的了解。只能夠過上述的幾種方式一步一步地增加自己的經驗值。期許自己能夠一直保有戰戰兢兢的態度，踏實的面對每件業務。



人員在這裡

107年7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劉志偉		本府秘書 1070702	陳美姿		本府新聞行銷處專員 1070702
蔡秉杰	本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士	本縣鹿草鄉公所技士 1070702	陳宏維	本府政風處副處長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1070712
許元又	本府政風處行政科科長	本縣東石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1070712	侯智騰	本府政風處查處科科長	本縣民雄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1070712
劉維揚	本府政風處預防科科長	本縣義竹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1070712	方金台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本府政風處副處長 1070712
廖偉竣	本縣六腳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本府政風處查處科科長 1070712	謝仲豪	本縣東石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本府政風處行政科科長 1070712
陳郁鵬	本縣民雄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本府政風處預防科科長 1070712	蕭俊明	本府農業處副處長	本府秘書 1070713
蘇昀柏	本府建設處道路工程科技士	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科長 1070713	房鴻斌	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書記	本府地政處地權科辦事員 1070716
朱崧豪	本府水利處副處長	本府水利處防洪維護科科長 1070716	鄭如倩	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員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課員 1070716

107年7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黃杰男	本府人事處副處長	雲林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1070716	林建忠	本縣財政稅務局人事室主任	本府人事處副處長 1070727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蔡宛芸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資宜
電話：02-82366560
E-Mail：wbchiyi@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7439514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Z02D111489_107D2023237-01.pdf、107Z02D111489_107D2023238-01.pdf)

主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發放辦法）業經本部以民國107年6月26日1074395148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其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7年4月13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9306號函辦理。
- 二、發放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均含附件)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7/06/27



1070129826

有附件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總說明

壹、訂定緣由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關於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是為落實本法上開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主要內容

本辦法共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各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之查驗項目，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作業時程及相關事宜。（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發放機關與領受人之聯繫事宜。（第八條）
- 五、本法第七十一條所稱行蹤不明及無法聯繫之定義。（第九條）
- 六、亡故退休人員或亡故公務人員之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遺族，以及亡故公務人員之已成年且在學子女每年請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應備證件及相關事宜。（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七、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以及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定期退撫給與之申請及發放相關事宜。（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八、領受人有定期退撫給與喪失、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或領受人資料有異動時應辦理之事宜。（第十四條）
- 九、發放機關辦理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事宜。（第十五條）
- 十、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之追繳作業。（第十六條）
- 十一、本辦法準用事項。（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法發放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p> <p>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p> <p>（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p> <p>（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p> <p>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p>	<p>一、本條定義本辦法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定期退撫給與、發放機關、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及領受人等重要名詞。</p> <p>二、第一款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原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原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明確規範定期退撫給與之定義。</p> <p>三、第二款參照本法第六十八條及原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明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機關，以資明確。</p> <p>四、第三款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明定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之範圍，以資明確。</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發放要點</p> <p>第二點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p> <p>（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p> <p>（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p>	

	<p>下簡稱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p> <p>(四)領受人: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p>
<p>第三條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業務範圍,提供下列資料:</p> <p>一、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p> <p>二、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形。</p> <p>三、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等情形。</p> <p>四、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等情形。</p> <p>五、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p> <p>六、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p> <p>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情形。</p> <p>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及社會保險年金領取等情形。</p>	<p>一、本條參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款及原發放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明定各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及查驗項目。</p> <p>二、考量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每月退休所得係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之社會保險年金,爰除原發放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者外,增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社會保險年金為查驗項目。</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發放要點</p> <p>第四點 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四)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p> <p>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p> <p>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p> <p>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p> <p>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p> <p>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p> <p>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p>

	<p>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p>
<p>第四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規定如下：</p> <p>一、每月月底以前，由舊制發放機關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p> <p>二、每月一日由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p> <p>三、每月一日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p> <p>四、每月十一日以前，退撫整合平臺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以外之查驗結果並檢核領受人資料，於每月十二日提供舊制發放機關查註。</p> <p>五、每月十二日以後，由舊制發放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情形者，應於每月十九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p>	<p>一、本條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及時程。</p> <p>二、考量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每月退休所得係加計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爰須再增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查驗項目，以提供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及勞工保險年金之查驗資料，俾利發放機關辦理月退休金發放事宜，是有再延長作業時程之必要；同時為兼顧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舊制發放機關)作業時程，爰較原發放要點規定，將各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之查驗時程增加二日。另，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取得及提供查驗結果等時間亦同時遞延之。同時配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為使新制發放機關(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每月二十日可自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爰明定舊制發放機關應於每月十九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p> <p>三、參照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至第五款、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生效前、後退休者，如領有社會保險年金，將與月退休金(含月</p>

補償金)併計為每月退休所得，且該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是以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之查驗，係為利本部辦理重新核算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相關事宜，爰是項查驗資料毋須提供予發放機關，爰於第四款明定，退撫整合平臺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資料，不包括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之查驗結果。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發放要點

第三點 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二) 定期辦理以下查驗工作：

- 1、每月月底前，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
- 2、每月十日後，至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如有疑義者，應進行查證，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依查證結果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事者，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第四點 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 (二)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八日前，將查驗結果資

	<p>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p> <p>(三)退撫整合平臺應於每月九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於每月十日提供發放機關查詢。</p>
<p>第五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由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進行查驗；每月十一日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p>	<p>由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係由新制發放機關透過雲端服務平臺請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協助查驗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爰參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及時程，於本條明定之。</p>
<p>第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二十日自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做為定期發放退撫給與之參據。</p>	<p>一、本條參照原發放要點第六點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原撥付新制給與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明定發放機關就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定期傳送雲端服務平臺，俾提供新制發放機關發放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之參考。</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發放要點</p> <p>第六點 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p> <p>(二)原撥付新制給與要點</p> <p>第七點第五項 本會應於每月二十日，自退撫整合平臺及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如有停發情形，得逕予停發。領受人如停發原因消滅，或停發原因不存在，</p>

	<p>應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或原服務機關協助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p>
<p>第七條 舊制發放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於退撫整合平臺辦理登錄及查註。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p> <p>發放機關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明定發放機關使用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之應注意事項。</p> <p>二、第一項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明定舊制發放機關應指定專人於退撫整合平臺辦理領受人資料登錄及查註事宜。</p> <p>三、第二項考量新制發放機關辦理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查驗作業，除透過雲端服務平臺請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協助查驗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外，另依每月擷取退撫整合平臺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之領受人資料查註結果，做為發放定期退撫給與之參據，並未直接使用退撫整合平臺；爰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發放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俾加強發放機關使用退撫整合平臺之安全性，及維護領受人權益。</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發放要點</p> <p>第三點 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三) 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退撫整合平臺之登錄及查證，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為之。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p>
<p>第八條 舊制發放機關得基於人事服務需要，與領受人適時聯繫，以示關懷並</p>	<p>一、考量九大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驗領受人資料之結果，係提供發放機關辦</p>

<p>瞭解領受人近況；必要時應提供適切之協助。</p> <p>領受人僅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定期退撫給與者，由其原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領受人之聯繫事宜。</p>	<p>理發放作業之參考；是舊制發放機關除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仍應循其他方式（例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通知領受人、函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外，舊制發放機關對於領受人之實際動態亦須瞭解，俾正確辦理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爰本條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明定舊制發放機關與領受人聯繫事宜。另，為增加發放機關作業彈性，爰規定發放機關依需要與領受人聯繫。</p> <p>二、由於領受人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定期退撫給與者，係由新制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事宜，考量原服務機關較新制發放機關瞭解領受人實際情況，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渠等領受人聯繫事宜，責請原服務機關辦理。</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發放要點</p> <p>第三點 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每年不定期與領受人聯繫，以瞭解領受人近況。</p>
<p>第九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p>	<p>本條係就本法第七十一條所稱「行蹤不明」及「無法聯繫」作具體規範，俾利發放機關有所依循。</p>
<p>第十條 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領取遺屬年金者，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終身給卹者，應於每年十二月檢同稅捐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資料，送交發放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放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p> <p>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p>	<p>一、本條參照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亡故退休人員或亡故公務人員之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遺族，每年請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應備證件及相關事宜。至於第一項後段所稱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係指發放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如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有二次以上調整時，發放機關應重新檢視領受人是否符合條件，對於符合</p>

<p>續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至次年十二月底止；不符條件者，自次年一月起即停止發放；未依期限檢送資料者，應暫停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俟於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請求權時效內補送資料後，始予補發。</p> <p>前項不符繼續發放條件者，得於次年十二月，依第一項規定重新檢送資料，申請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p>	<p>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當月起，繼續發放。</p> <p>二、考量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定期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辦理，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未於每年十二月檢送資料者之請求權時效事宜。</p>
<p>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審定因在學就讀而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者，應於每年九月檢同在學相關證明，送交發放機關查核是否符合繼續發放條件。</p> <p>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至次年九月底止；不符條件者，應繳回溢領之金額。</p> <p>第一項人員如有大學畢業或休（退）學情形者，發放至畢業或在學就讀當月止。</p>	<p>一、本條參照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亡故公務人員之已成年且在學子女每年請領月撫卹金之應備證件及相關事宜。</p> <p>二、考量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惟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及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之已成年且在學就讀之子女，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不符條件者，應繳回溢領之金額，另如有大學畢業或休（退）學情形者，發放至畢業或在學就讀當月止。</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細則</p> <p>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檢具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送交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領卹遺族如屬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在學就讀，繼續給卹者，應同時檢附在學相關證明。</p> <p>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並於每年七月十六日</p>

	<p>一次發給。</p> <p>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放。</p> <p>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p> <p>前項所稱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二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p>	<p>一、本條規定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時，申請定期退撫給與事宜。</p> <p>二、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如無本法之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仍得繼續支領定期退撫給與，惟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地區，無法經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驗領受人資料，爰請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主動檢證申請，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於一年內有效，爰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及同點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三、第二款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明定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自親自申請時，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p> <p>四、第二項參照戶籍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之定義。</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原發放要點</p> <p>第五點 領受人、遺族或發放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p>

	<p>(二) 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p> <p>(三)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p> <p>(二) 戶籍法</p> <p>第十六條第三項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p> <p>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p> <p>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p>
<p>第十三條 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p>	<p>一、考量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領受人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外，亦有依同條例第三項規定，未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p>

者；以及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改領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等情形。爰本條參照本法第七十二條及原發放要點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明定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定期退撫給與發給之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第二項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三項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

(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二) 改領辦法

第三條第四項 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第五條 退休(職)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有前項情事時，通報銓敘部，並由銓敘部通知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經核定停止者，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通知支給機關停止發放其月退休(職)給與。

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

	<p>月退休(職)給與，由原退休(職)機關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逾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關文件移送支給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六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退休(職)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經原退休(職)機關函轉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p> <p>(三) 原發放要點</p> <p>第五點 領受人、遺族或發放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p> <p>(四) 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p>
<p>第十四條 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同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p>	<p>一、本條規定領受人及其遺族於領受人有定期退撫給與喪失、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或領受人資料有異動時，領受人及其遺族應辦理之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十二條、</p>

<p>領受人亡故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通知發放機關，停發定期退撫給與。</p> <p>領受人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p>	<p>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原發放要點第五點第五款及原撥付新制給與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五項後段規定，明定領受人除亡故外，有定期退撫給與喪失、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另有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檢同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p> <p>三、第二項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明定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及服務機關之通知責任。</p> <p>四、第三項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五點第五款後段及原撥付新制給與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明定領受人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以書面向發放機關變更。</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原發放要點</p> <p>第五點 領受人、遺族或發放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五) 領受人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等事由，應主動舉證(領受人亡故除外)，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p> <p>(六) 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p>
---------------------------------------------------------------------------------------------	------------------------------------------------------------------------------------------------------------------------------------------------------------------------------------------------------------------------------------------------------------------------------------------------------------------------------------------------------------------------------------------------------------------------------------------------------------------------------------------------------------------

	<p>(二) 原撥付新制給與要點</p> <p>第三點第二項 領受人如有撥付帳號、通訊地址、電話變更等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格式如附件二），並自次月起生效，未通知本會致無法如期入帳者，應由領受人自行負責。</p> <p>第七點第一項 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如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經由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再任機關學校或原服務機關學校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領受人如旅居國外或大陸地區，其退撫給與之撥付，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點第五項後段 領受人如停發原因消滅，或停發原因不存在，應依相關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或原服務機關協助向本會申請復發或補發。</p>
<p>第十五條 發放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p> <p>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每月發放清冊。</p> <p>二、發放機關應於每月一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遇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放者，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p>	<p>一、本條規定發放機關辦理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事宜。</p> <p>二、由於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同條項第四款及同條項第五款規定，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與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另參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p>

<p>放。</p> <p>三、定期退撫給與發放後，遇有定期退撫給與金額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之情形而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放金額者，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且應另行公告領受人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事宜。</p> <p>四、發放機關發放定期退撫給與後，應依規定辦理核銷。舊制發放機關應併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清冊辦理。</p>	<p>下簡稱原退休法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前段及第四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應於每月一日發給，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每月一日發放當月份定期退撫給與相關事宜。</p> <p>三、考量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爰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之。</p> <p>四、第三款參照本法第六十七條及原發放要點第七點第三款、同點第四款規定，規範定期退撫給與金額調整之配套機制，及為使領受人瞭解其領受定期退撫給與遇有特殊情事而有變動情形，爰責請發放機關另行公告領受人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事宜。</p> <p>五、第四款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七點第五款規定，明定發放機關發給定期退撫給與後核銷事宜。</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原退休法細則</p> <p>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前段 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p> <p>第四十條第一項前段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p> <p>(二) 原發放要點</p> <p>第七點 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如下：</p> <p>(一) 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每月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p>
-----------------------------------------------------------------------------------------------------------------------------------------------------------------------------------	-------------------------------------------------------------------------------------------------------------------------------------------------------------------------------------------------------------------------------------------------------------------------------------------------------------------------------------------------------------------------------------------------------------------------------------------------------------------------------------------------------------------------------------------------------------------------------------------------

	<p>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p> <p>(二) 每月一日發放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及每年七月一日發放之年撫卹金，由發放機關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遇假日如因金融機構或郵局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給時，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p> <p>(三) 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p> <p>(四) 退撫給與發放金額如有變動時，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p> <p>(五)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退休法或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p>
<p>第十六條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p>	<p>一、本條參照本法第七十條、原發放要點第八點及原撥付新制給與要點第八點規定，明定誤發或溢發退撫給與（含定期或一次性）之追繳作業。</p> <p>二、考量發生退撫給與溢發或誤發情事時，係因發放機關辦理發放退撫給與</p>

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領受人溢領或誤領之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領受人如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一次性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作業所致，是仍由發放機關辦理追繳方為妥適，爰本條規定領受人如有溢領或誤領情事時，係由發放機關辦理追繳事宜；如係定期退撫給與有溢領或誤領情形時，得由發放機關先通知領受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如領受人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事宜。復考量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相關追繳事宜，是發放機關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而有必要時，方可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原發放要點

第八點 誤發或溢發退撫給與之追繳作業如下：

(一)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

(二) 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p>(二) 原撥付新制給與要點</p> <p>第八點 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p> <p>(二) 欠撥：本會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p>
<p>第十七條 退休人員之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之領受人資格查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茲因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定期退撫給與項目係以依本法發放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為限，而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領受人，如有再任、死亡或褫奪公權等原因，須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及各機關(構)</p>

	<p>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亦須查驗領受人資料，爰明定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領受人資格查驗，準用本辦法規定，俾得以簡化各機關（構）之查驗作業。</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發放要點</p> <p>第十一點 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遺族之遺屬年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發放作業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參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原發放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明定政務人員及其遺族之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等事宜，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p> <p>第二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其遺族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請領，除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仍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有關法令之撫慰金規定。</p> <p>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亡故者，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p>

	<p>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前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職政務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年滿五十五歲。 (二)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p>(二) 原發放要點</p> <p>第十二點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銓敘部及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p>	<p>一、本條係參照原發放要點第九點規定，明定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抽查發</p>

<p>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其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更正。</p> <p>銓敘部及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p>	<p>放資料事宜。</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發放要點</p> <p>第九點 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p>
<p>第二十條 發放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查驗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酌予獎勵。</p>	<p>一、考量定期退撫給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改按月發放，致增加發放機關辦理查驗及發放作業之次數，為嘉勉承辦人員之辛勞，爰參照原發放要點第十點規定，明定辦理相關作業表現良好，其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發放要點</p> <p>第十點 發放機關辦理查驗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件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 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係支領下列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

月退休金

遺屬年金

月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年撫卹金

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定期退撫給與，謹依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之事由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及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舊制發放機關變更。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變更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變更。			

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原 服 務 機 關			
退 撫 人 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 受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 影本)	銀 行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 10 日前寄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台端自行負責。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法發放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前、後年資，區分如下：

(一) 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二) 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

第 三 條 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業務範圍，提供下列資料：

一、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二、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形。

三、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等情形。

四、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等情形。

五、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六、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情形。

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及社會保險年金領取等情形。

第 四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

領受資格查驗作業，規定如下：

- 一、每月月底以前，由舊制發放機關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
- 二、每月一日由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 三、每月一日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 四、每月十一日以前，退撫整合平臺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以外之查驗結果並檢核領受人資料，於每月十二日提供舊制發放機關查註。
- 五、每月十二日以後，由舊制發放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情形者，應於每月十九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第 五 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

領受資格查驗作業，由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進行查驗；每月十一日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

第 六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二十日自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做為定期發放退撫給與之參據。

第 七 條 舊制發放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於退撫整合平臺辦理登錄及查註。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發放機關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舊制發放機關得基於人事服務需要，與領受人適時聯繫，以示關懷並瞭解領受人近況；必要時應提供適切之協助。

領受人僅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定期退撫給與者，由其原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領受人之聯繫事宜。

第 九 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

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第十條 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領取遺屬年金者，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終身給卹者，應於每年十二月檢同稅捐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資料，送交發放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放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至次年十二月底止；不符條件者，自次年一月起即停止發放；未依期限檢送資料者，應暫停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俟於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請求權時效內補送資料後，始予補發。

前項不符繼續發放條件者，得於次年十二月，依第一項規定重新檢送資料，申請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審定因在學就讀而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者，應於每年九月檢同在學相關證明，送交發放機關查核是否符合繼續發放條件。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至次年九月底止；不符合條件者，應繳回溢領之金額。

第一項人員如有大學畢業或休(退)學情形者，發放至畢業或在學就讀當月止。

第十二條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同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放。

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所稱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二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

第十三條 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

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同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機關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

領受人亡故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通知發放機關，停發定期退撫給與。

領受人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十五條 發放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

-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每月發放清冊。
-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月一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遇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放者，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 三、定期退撫給與發放後，遇有定期退撫給與金額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之情形而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放金額者，應於下一個

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且應另行公告領受人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事宜。

四、發放機關發放定期退撫給與後，應依規定辦理核銷。舊制發放機關應併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清冊辦理。

第十六條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領受人溢領或誤領之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領受人如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一次性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退休人員之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之領受人資格查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遺族之遺屬年金

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發放作業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領受人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銓敘部及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其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更正。

銓敘部及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第二十條 發放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查驗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 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係支領下列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

月退休金

遺屬年金

月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年撫卹金

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定期退撫給與，謹依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之事由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及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舊制發放機關變更。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變更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變更。			

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原 服 務 機 關			
退 撫 人 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 受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 影本)	銀 行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 10 日前寄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台端自行負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89615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89615EA0C_ATTCH46.pdf、0089615EA0C_ATTCH54.odt、0089615EA0C_ATTCH42.pdf)

主旨：「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70089615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吳彩昕小姐(電話：02-7736594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臺灣省政府、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銀行、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2018-06-29
交 14:45:17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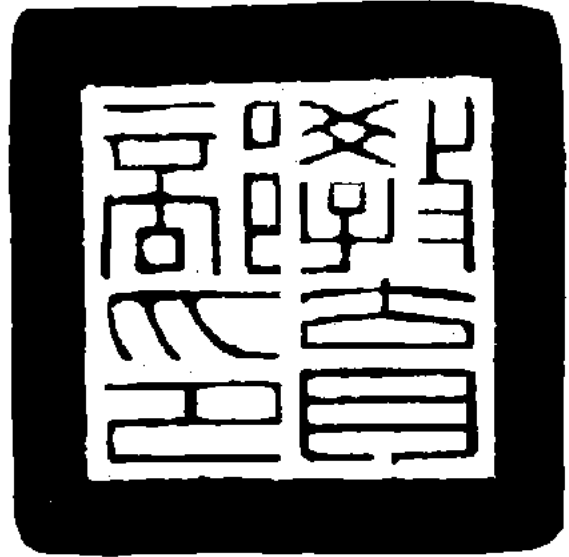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89615B號



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代理部長 姚立德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教育部令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9615B 號

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代理部長 姚立德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符合下列條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二、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前項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且至退休生效日前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 四 條 依前條第一項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公保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五 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本條例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減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以下簡稱優存金額)方式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

一、支領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

(一) 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 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或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前項第一款規定以外之金額。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之教職員，自退休生效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每月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內涵後，依前條及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二、依法定優存利率計算每月優存利息。

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按主管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但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

第八條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以下簡稱優惠存款帳戶）。

前項教職員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親自持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學校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親自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併同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同一利率以一筆為限。

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計息，以優存金額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之期間為限，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利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存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退休生效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退休生效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 二、優存金額逾退休生效日始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款項入帳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款項入帳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款項入帳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第九條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為二年。但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主管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

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 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 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
- 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第一款所稱喪失優惠存款權利，指退休教職員有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同時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情形；第二款所稱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指退休教職員有暫停或停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同時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情形。

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辦理續存者，得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有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手續。

前項退休教職員無法親自辦理續存手續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教職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具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三) 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教職員在海外（包括港澳地區）者，得檢具下列證件，委託親友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 委託親友辦理：

-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2、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3、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二) 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1、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2、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教職員依前項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委託書或授權書為外文者，應併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利率計息。
-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 三、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存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之教職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之教職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

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其後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職員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同時辦理轉換存摺手續；其後之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退休教職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及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質借，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 二、質借金額不得超過實際儲存優存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三、質借利率照法定優存利率計算。
-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退休教職員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 五、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

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且質借期限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

前項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質借期限已期滿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者，亦同。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辦理優存金額適用不同優存利率而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應按各筆優惠存款實際儲存金額計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比率。

第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除依法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之期間外，優惠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教職員儲存之優存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解繳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惠存款並有具體事證，經主管機關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亦同。

前項教職員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優存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算優存利息；逾提取之日起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完成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

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職員經提取後之剩餘款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前，退休教職員再行提取該剩餘款之金額者，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存金額後，再按扣減比率減少可辦理優存金額。

前項教職員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其各筆優惠存款應分別按扣減比率減少。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補發之優存利息，依退休教職員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內之金額，按法定優存利率計算。但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較低者，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補發優存利息。

第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優存金額經審定應減少者，其不可辦理優存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前項教職員經審定應減少至零元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教職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第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或學校，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前項退休教職員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原服務學校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其中優存利息節省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之教職員：以其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優存利息節省經費時，應扣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

第 十八 條 經主管機關審定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表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八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九
十九	三十二
二十以上	三十六

註記：
 一、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額，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未滿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十二分之一。
 (二)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六分之一。
 (三)十五年以上，未滿十九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四分之一。
 (四)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三分之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